

中華二千年史

卷 一

鄧 之 誠 著

中華二千年史

卷一

鄧之誠著

中華書局

1983年·北京

中華二千年史

章炳麟題

敘錄

(中)

之誠不學。少好讀史。鑽研既久。粗識端緒。謬主大學通史講席。越既有年。於通史編纂之法。懵無所知。茲事體大。世無司馬光之才。二千年之事。正史雜史。次及史事記載考證之書。浩如煙海。當如何糾集。而後不致貽誤來學。卽以體例言。將欲從舊。則紀傳編年本末之體。未必適於今時。將欲從新。則慮遺棄事實。統系不明。非教人通知古今之意。且史材如何採摭。文字如何紀述。皆有待於商榷。未易以一人一手之力成之。近來著述之才。斐然。通史之作。非無鴻篇鉅製。而不刊之典。似猶有待。蓋率爾成書。不脫日本人窠臼。揆之於義。未免不衷。若體大思精。包羅貫串。則不免涉筆知難。廢然而止。在昔尚有綱鑑等書。流行坊肆。雖復疏舛。然使人童而習之。猶足以稍明本末。今則鄙此等書不讀。而又無以代之。昔人深痛於靖康之禍。每歸咎於崇寧禁止讀史。準斯以談。則金人入汴。卵翼齊楚。後世未嘗無此事。然而無人能避免其覆轍者何也。歷史循環之見。固爲拘迂。而後先如出一轍之事。亦往往而有。故學者不泥古可也。不高唱復古

可也。而不知往事覆轍則不可。廢棄史事不觀則尤不可。歷史進化爲一事。因果定律別爲一事。而歷史所以昭示吾人者。永永不可忘。則又爲一事。姑以外患論之。二千年來。外患未嘗一日或息。軒黃胄裔。危而復安。弱而能存。滅而再興者。何莫非由羣力羣策得來。其艱難經歷。非史事何由徵之。故欲知先民締造之跡。莫如讀史。誠欲讀史。莫如注重事實。先編通史。通史編纂。莫如由國家特開史局。妙選通才。商訂體裁。類例。史材。文字。然後分撰長編。務期以數年之力。刪削而成。使讀者無浩博難窮之歎。亦無淺薄謬誤之譏。豈非嘉惠來學之盛事。雖然。此願何時可償。何人能償。以意度之。正恐非易事也。斯編之作。若遽目爲通史。是亦僭妄之甚矣。然區區之經營。蓋已歷十六七年。當民國六年。國史館初改爲國史編纂處。隸於教育部。以北京大學校長蔡子民^{培元}先生兼爲處長。禮聘屠敬山^寄、劉申叔^{培師}、葉浩吾^瀚、童亦韓^{琦學}、蒯耕崖^{田壽}、孫季芄^貽諸先生。任通史纂輯之誠。年少無學。亦躡其列。與張蔚西^{文相}先生。任民國史纂輯。蔡先生手訂條例。纂通史者綴輯正史名詞。先編詞典。次第始及通史。是後三年間。童蒯孫三先生。卽從事綴輯史記及兩漢書。而屠先生則自著其蒙兀史。劉先生著南北史補志。葉

先生著美術史。皆未成書。之誠默念編纂通史。曷若先定體例。再為長編。否則不如依本末之體。區分事實、制度、學術、文學、風俗等等。亦可為通史底簿。終以非其所職。未敢遽以語人。後於編纂民國史之餘。私撰南北朝風俗志。多讀乙部書。因以暇日哀錄。彙為一編。是即斯編經創之始。自後時作時輟。至民國十六年。專任北京大學史學課程。乃並力為之。以為教本。得友人孫君爽秋之助。又歷六七寒暑。始克粗就。計前後修改已不下六七次。今年復畀燕京大學重印。方在病中。未遑細為整比。只略刊譌斂。魚史書

最多。遼金元人名。一書之中。前後互異。皆一仍其舊。不敢妄改。前小有增省。初意以七八十萬言了之。不欲過多。

則恐人不易讀。及其成也。篇幅乃幾倍之。然已屢經刪削。棄餘之稿。尚盈箱篋。嘗以史事最難於詳略取舍。不難於詳而難於略。不難於略而難於略得其當。斯編排比失次。取舍異宜。固自知之。諸生日以重印為請。遂亦不容終闕。然其據依。亦有可得而言者。一曰體裁。略依紀事本末之例。先之以世系。著明年代。稍及統系。以存通之本義。兼使讀者得以與本書互參。次之以一代大事。尤重民族變遷。其無關得失。不必詳者則略之。非必事盡於此。以詳於此者自有諸史在。次之以制度。制度為一代典則。不僅觀其

因革損益。及政治良窳。實欲藉以測其影響於社會者安在。尤重地理官制者。讀史本以二者爲基礎。述地理止於州郡。述官制止於臺閣寺監者。特疏舉其要。以較詳者自有諸志在。次之以學術文學藝術。期以著學術之淵源。思想之變遷。亦以見時代遞變遞進之迹。學術文學藝術。亦但舉可以代表當時者。即如佛老見於釋道藏者何終眼。書畫自有專書。盡入通史。勢不能容。故遂從略。他皆倣此。終之以生計。以爲讀史意義根本在此。民族興亡。無不關乎生計之盈絀。今後經濟關係或牽於外。或變於內。必更繁複。故欲參證史實。以一較其得失。自信斯編頗重事實。特所重者非一人之事。瑣細之事。以爲制度文章。莫非事也。其事有一代分述。或數代合述者。純爲紀述之便。非有微意存於其間。亦非體例不純。其所以造端於秦者。以秦以前六經卽史。至說經偏於考據。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若論遠古。則楊朱所謂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明若暗。經傳所傳。宋人尙有故意翻案者。求證於金石甲骨。所得既渺。毋寧付之闕如。馬端臨不有言乎。乖異傳疑者不錄。故遂決然不作。庶幾竊比司馬光不作通鑑前紀之意。至秦以後。制度文化一貫。約而分之。則秦漢三國爲一時代。兩晉南北朝爲一時代。隋唐五代爲一時代。宋遼金夏元爲一時代。明清爲一時代。

共釐爲五卷。粗本於所見所聞所傳聞之義云爾。

二曰取材。斯編取材。首重正史。次及政書。次始及於雜史。再次始及於其他。近人著述。耳目所接。未遑甄錄。排比之法。皆撮錄原文。以類相次。明著所本。蘇軾謂天地間事物散於六經諸史。惟恃一物以攝之。此物維何。卽意是也。蓋謂當善於識別。今人重視野史。斯編乃多取正史者。非謂正史以外無史。亦非輕信前人所信。誠以自來史職甚尊。斷代之書。所以累代不廢。卽由無以相易。自唐修晉書。李延壽修南北史。多取瑣聞小記。宋人宋歐之於新唐。司馬之於通鑑。採摭雜史。多至數百餘種。此後私家撰述益富。然野史多尊所聞。沈括身在朝列。所紀宋事不實。遂爲洪邁糾摘。明季野史。果一按其時地與人。則互相違迕。莫可究詰。故顧炎武以野史爲謬悠之談。而萬斯同獨重實錄。正史爲體例所限。往往不詳。且成於後人。自不能盡得當時真相。野史佳者。多足以補史闕。然正史據官書。其出入微。野史據所聞。其出入大。正史諱尊親。野史挾恩怨。諱尊親。不過有書有不書。挾恩怨則無所不至矣。故取材野史。務須審慎。否則必至以僞爲眞。甚者以眞爲僞。之誠亦嘗欲紀民國以來事。二十年間禍亂相尋。皆身親目擊。或且

預知隱秘。然屬筆而後。以質正於當事者。則曲折盡異。且其所言。人各不同。然後信紀載之難。當時報章所紀載者。若函電。若宣言。若命令。非不實也。果細究之。不唯事情曲折。無此單簡。甚且有與事實相反者。異代之後。謂之爲信史不可也。謂之爲非信史亦不可也。雜史所載。委曲詳盡。正如報章紀事。然報章有聞必錄。尙有許人更正之例。雜史傳之異代。則並此而無之。若學識不充。不能別擇。妄加援引。誣蔑古人。其事尙小。貽誤後學。其罪實大。張孟劬先生謂史書紀事。固貴直筆。然正史具存其迹。使有識者自能尋求微意。以昭實事。故之誠以爲讀史修史。皆貴有識。史貴求真。正不當獨取野史而忽略正史也。又今人治史。多重金石。金石足貴。此亦誠然。特其所以足貴者。亦只官階、地理、姓名、世系、年月。或足以補證史闕而已。至於行實。則蔡邕作碑。唯郭林宗不愧。韓愈不免諛墓。南朝禁止立碑。亦正厭其虛美。人情所向。子孫萬無醜其尊親之理。況史家蒐羅舊事。譜牒誌狀。未嘗屏棄不觀。今之所貴。未必非昔之所賤。故以金石爲旁證可也。閏位代嫡。謂金石以外無史。竊以爲稍過矣。故斯編所取金石文字甚少。又今人喜臚前人實物。寶爲重要史料。實物較金石。種類尤多。且關於制作。其足以發千古

之闕。正未有艾。特凡此種種。不過證史而已。史若可廢。考證奚施。且實物發現。較之史書所紀。固已多少不侔矣。斯編爲求前後一貫。竊亦未取。非敢苟爲異同也。時賢著書。兼綜博採。既偏重新發現。復矜尙孤本祕籍。採山之銅。豈不可貴。若之誠不敏。妄欲寢饋取求於二十四史之中。則所謂廢銅耳。然廢銅不爲人所重也久矣。若能給冶鑄之用。未始不與採山之銅等。否則亦終愈於非銅。區區之意。以爲金石之學。古器物之學。日新月異。將來必臻廣大。蔚爲專科。特易見之書。若正史之類。果能不畏煩難而細讀之。亦未始非求新之一助也。

三曰文字。今後編述史事。宜用何等文字。將盡改白話乎。抑宜先引原文再加翻譯乎。夫史學貴真貴簡。故劉子玄不廢口語。而未嘗謂史不必有文。孫樵竟致譏俚言。謂非史法。夫史書文飾未必皆真。特出於後來追述。而乃以今時之文。紀古時之事。其不中程。亦猶之乎以古時之文。紀今時之事也。前人追紀古事。唯字句略有異同者。司馬遷之於六經。班固之於史記是也。加以修改。自出機杼。則宋祁之於舊唐書是也。略去重複之詞。則李延壽之於八書。司馬光之於諸史是也。通鑑文字。首尾一律。最爲難及。誠

以史貴求真。苟文字改易。將必去真愈遠。況白話文言。差違已甚。何能對譯。苟以繁易簡。必失之支蔓。平情而論。白話可紀今事。似未盡能述古。至若翻譯外史。自不拘此。故紀載今後之事。用白話文。正可存實。若追述古事。用意雖在使衆人易曉。而求真之義不磨。則原文似不當改。若夫制度。更難以今時文字釋之。孫樵謂史家紀職官、山川、地理、禮樂、衣服。亦宜直書。一時制度。使後人知某時如此。某時如彼。不當以禿屑淺俗。則取前代名品。以就簡編。故斯編之作。全錄原書。一字不易。苟悅所謂省約易習。無妨本書者是也。亦以大學諸生。沈酣典籍。不必再假通俗之文。而斯編職在排比。與撰述殊科。直錄舊文。體則然耳。

所據依者如此。語其缺失。尙有二端。其一考證。近來考證之風盛行。一事一物。必窮究原委。網羅衆籍。斯編獨略而不備者。意本提示綱要。俾學者循類以求。多讀原書。姑以此爲勸誘之資云爾。史學本貴考證。惟通史則有間。所重在乎系統沿革。所要在乎事實綱領。若有待於考證。則研讀專史者。固優爲之。且史之爲用。豈僅僅在此。斯編於異同取舍。亦間有考訂。而不欲明著之。明著之則篇幅愈侈。與省約易習之義。蓋相違矣。

其二論斷。在中國史學。本有史評一派。積久流爲空疏。遂不爲人所重。誠以見解隨時而異。隨地而異。今日之所見。已異於昔日。則來日之所見。未必不異於今日。況往古之人與事多矣。論人當觀其一生。論事當究其終始。而得也失也。未必盡當。蓋書缺有間者多矣。其涉疑似之間者。未能一一論定。故斯編各標題目。略分片段。誠不欲輕下斷語。徒滋空論。致貽他日悔恨。亦以排比之責已盡。任讀者隨時隨事。自能以其見解解之。蓋讀史若能比較綜合而觀。則事理詳晰。因果分明。斯編排比。頗事綜合。自不必費詞解說。而後微意乃見。然斯編也。於民族消長。生計盈絀。二者紀之獨詳。以爲今後立國立人所關至大。讀者不容忽視。則於歷史效用。未嘗不致其最後之希望也。草創既竟。每持以就教通人。燕都舊爲學術淵藪。談史學者尤衆。幸不蒙其所薄。凡有糾彈。無不虛受。編後附以通檢。卽承洪煨蓮先生之教。尤受張孟劬先生過分獎許。謂取舍排比。足當一絜字。然得失自知。始終不敢滿假。或待後來補苴。若海內魁碩。能出其專門名家之學。以詔一世。則不獨區區之至願而已。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鄧之誠。

此書原名中國通史講義。期於糾集史材。稍具系統而已。昔年先後在北京各大

學講授通史。卽以之供諸生參考。後由商務印書館印行。爲更名中華二千年史。非本志也。二十年來。久已絕版。今日史學大昌。名著如林。不意采及陋劣。謂取材皆有出處。或可省繙檢之勞。乃由中華書局就原板重印。凡屬顯然錯誤。略皆改正。其明清史部分。亦正整理舊稿。卽將繼此付印。俾成完本。壯年經始。晚幸觀成。不可言勞。歷時則甚久矣。此書缺點。自序已詳言之。老病侵尋。精力日減。不及照覆。尙多疏漏。明知之而不能彌補其闕失。固由學力有限。而史學甚難。實不勝望洋之歎云。一九五四年五月。鄧之誠識。

目錄

卷一 秦漢二國

秦世系(附帝系表)……………一

(一)秦之統一(附秦滅六國次第簡表)……………三

(1)建皇帝之號……………四

(2)置郡縣(附秦郡簡表)……………四

(3)改官制……………九

(甲)中央(附秦中央官制簡表)……………九

(乙)地方(附秦地方官制簡表)……………一四

(丙)武功爵……………一五

(4)統一文字及度量衡……………一六

(5)定黃金及錢二等幣……………一六

(二)秦之開邊……………一七

(1)取西戎地……………一七

(2)取匈奴地……………一八

(3)取南越地……………一九

(三)秦始皇之政治……………二〇

(1)專制之加劇……………二〇

(甲)徙天下豪傑實關中……………二〇

(乙)焚書坑儒……………二〇

(丙)嚴刑爵(附秦刑名簡表)……………二二

(丁)集兵權……………二四

(戊)巡行天下……………二五

(2)民力之耗竭……………二六

(甲)築長城……………二六

(乙)建宮室……………二六

(丙)治馳道……………二八

(四)秦之民生狀況……………二八

(五)李斯成統一之功……………三〇

秦漢之際……………三一

(一)豪傑亡秦(附六國先後起兵簡表)……………三二

(二)楚漢相爭(附項羽分封十八王簡表)……………三九

漢世系(附帝系表)……………四六

(一)漢之統一……………五〇

(1)削平羣雄……………五〇

(甲)善於用人……………五〇

(乙)定都關中……………五二

(2)恢復封建(附漢初異姓諸王簡表同姓諸王簡表)……………五三

(二)漢之疆域(附漢疆域簡表)……………七〇

(三)漢之制度……………七二

(1)官制……………七二

(甲)中央(附漢中央官制簡表)……………七三

(乙)地方(附漢地方官制簡表)……………七七

(2)兵制……………八一

(甲)京師兵(附漢南北軍簡表)……………八一

(乙)地方兵……………八四

(丙)屯田兵……………八五

(丁)徵役與招募……………八六

(戊)徵調之手續……………八八

(己)訓練之方法……………八九

(3)刑法……………八九

(甲)漢律……………八九

(乙)刑名(附漢刑名簡表)……………九一

(4)學校……………九六

(甲)太學……………九六

(乙)郡國學……………九九

(5)選舉……………一〇〇

(四)漢之開邊……………一〇六

(1)匈奴……………一〇六

(中)

(甲) 匈奴之強盛……………一〇六

(乙) 匈奴之制度及風俗……………一〇六

(丙) 漢初之匈奴……………一〇八

(丁) 武帝之征伐……………一〇九

(戊) 匈奴之臣服……………一一一

(2) 西域……………一一三

(甲) 西域各國之概況(附西域諸國簡表)……………一一三

(乙) 漢通西域……………一二九

(3) 西羌……………一三二

(4) 朝鮮……………一三四

(5) 南粵……………一三五

(6) 閩粵……………一三七

(7) 西南夷……………一三八

(甲) 諸夷之情況……………一三八

(乙) 漢之平定諸夷……………一四〇

(五) 漢代之政治……………一四二

(1) 文景黃老之治……………一四二

(2) 武帝之改革……………一四四

(甲) 建年號……………一四四

(乙) 策賢良……………一四四

(丙) 黜百家……………一四五

(丁) 用儒束……………一四六

(戊) 賣官爵……………一四六

(己) 用夏正……………一四七

(庚) 尙文詞……………一四八

(3) 宣元之治功及宦官外戚之禍……………一四八

新……………一五二

(一) 王莽之改制……………一五二

(1) 延攬文士……………一五二

(2) 井田與奴婢……………一五三

(3) 五均六筦……………一五五

(4) 封建……………一五七

(5) 更改官名……………一五八

(二) 王莽之滅亡……………一五八

(1) 政令廢弛……………一五八

(2) 綠林赤眉之起……………一五九

(甲) 綠林……………一五九

(乙) 赤眉……………一五九

(3) 劉玄稱帝與王莽敗死……………一六〇

東漢世系(附帝系表)……………一六一

(一) 光武之統一事業(附新末羣雄割據簡表)……………一六五

(二) 東漢之疆域(附東漢疆域簡表)……………一七二

(三) 東漢之制度……………一七六

(1) 官制……………一七六

(甲) 中央(附東漢中央官制簡表)……………一七六

(乙) 地方……………一八三

(2) 兵制……………一八五

(3) 刑法……………一八九

(4) 學校……………一九二

(甲) 京師……………一九二

(乙) 郡國學……………一九三

(5) 選舉……………一九四

(甲) 貢舉……………一九四

(乙) 太學生……………一九六

(丙) 掾史……………一九七

(丁) 特徵……………一九八

(四) 東漢之開邊……………一九九

(1) 匈奴……………二〇〇

(2) 西域……………二〇四

(3) 西羌(附燒當部發難簡表)……………二〇八

(4) 鮮卑……………二一三

(5) 烏桓……………二一四

(五) 東漢之衰亡……………二一五

(1) 外戚……………二一五

(2) 宦官……………二一六

(3) 黨錮……………二一七

(中)